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三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1,250,000股

发行价格:24.0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750,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731,491,382.71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31,250,000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8年3月1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8年3月15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5家认购对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所出现的专用术语、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国恩股份、公司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境内的合格投资者发售的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国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8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2日
上市时间	2015年6月30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前注册资本	24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109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109
董事会秘书	刘燕
电话	0532-89082999
传真	0532-89082855
电子信箱	SI@qdgon.com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人造草坪、人造草丝及橡胶运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运动场地设计及场地工程施工;电器电子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7年3月2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3、2017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4、201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9号)。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1,250,000股。

3、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8年2月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23.52元/股的102.04%;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8年2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5.97元/股的92.41%。

5、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50,000,000.00元。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18,508,617.29元(不含税),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印花税等。

7、募集资金净额:731,491,382.71元。

8、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2018年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18QDA20069号):截至2018年2月26日,兴业证券指定缴款的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账号:121908768610601)已收到共5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750,000,000.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2018年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27日验资报告》(XYZH/2018QDA20070号):截至2018年2月27日,国恩股份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1,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18,508,617.29),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柒亿叁仟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柒角壹分(¥731,491,382.71),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2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00,241,382.71元。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2月7日向82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这82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7名投资者、2018年1月31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20名股东共19家(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因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多只产品视为一家发行对象,剔除重复计算后为19家)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2018年2月12日上午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6家投资者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报价家数为6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000,000	75,000,000.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8	3,240,000	76,723,200.00
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0	2,929,688	75,000,012.8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9,000,000	225,000,000.00
		24.00	3,125,000	75,000,000.00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0	11,627,906	299,999,974.80
		25.50	11,764,705	299,999,977.50
		25.00	12,000,000	300,000,000.00
6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	3,125,000	75,000,000.00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因此,已经申购报价的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3名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外)均在2018年2月12日上午12:00之前按时缴纳申购保证金,属于有效报价。

经核查,6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6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3、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24.00元/股,发行总股数31,250,000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50,000,000.00元(未超出董事会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8,508,617.29元(不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31,491,382.71元(未超出董事会预案中的募集资金净额上限75,000,000.00元)。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000,000	24.00	3,125,000
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0	2,929,688		3,125,000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9,000,000		9,375,000
		24.00	3,125,000		
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0	11,627,906		12,500,000
		25.50	11,764,705		
		25.00	12,000,000		
5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	3,125,000		3,125,000
合计					31,250,000

以上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产品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账户名称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8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3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50号资产管理计划
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5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245.388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07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2018年08月17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融证券以其管理的5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包括: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3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8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本产品前十大出资方情况			
序号	产品出资方全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占本产品规模比例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6,323,176.03	25.50%
2	石思九	9,903,931.86	3.81%
3	万永玉	9,903,931.86	3.81%
4	TANG YAN	9,211,568.94	3.54%
5	罗崇英	7,923,930.27	3.05%
6	区池根	5,942,947.70	2.28%
7	曹智华	4,952,456.42	1.90%
8	孙敏	4,951,965.93	1.90%
9	林长森	3,961,572.74	1.52%
10	周红	3,933,136.68	1.51%
合计		127,008,618.43	48.83%
本产品其余出资方情况			
其余委托人数量		其余委托人合计出资金额(元)	其余委托人合计出资比例
90		133,099,541.88	51.17%

(2)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3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本产品前十大出资方情况			
序号	产品出资方全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占本产品规模比例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9,119,978.76	28.64%
2	曾年春	7,923,930.27	3.28%
3	黄伟雄	6,933,438.99	2.87%
4	李美琴	5,942,947.70	2.46%
5	邵明珠	5,196,881.87	2.15%
6	黄常洁	4,952,456.42	2.05%
7	夏昱	3,961,180.43	1.64%
8	吴学舰	3,268,621.24	1.35%
9	杨子奕	2,998,201.08	1.24%
10	吴志洪	2,971,473.85	1.23%
合计		113,269,110.61	46.93%
本产品其余出资方情况			
其余委托人数量		其余委托人合计出资金额(元)	其余委托人合计出资比例
84		128,102,751.03	53.07%

(3)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本产品前十大出资方情况			
序号	产品出资方全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占本产品规模比例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2,109,029.86	28.86%
2	林景珍	35,766,780.99	11.21%
3	罗润容	5,935,305.17	1.86%
4	李美慧	4,997,550.22	1.57%
5	沈素涵	4,953,437.69	1.55%
6	郭碧芬	4,899,559.04	1.54%
7	陆明福	4,899,559.04	1.54%
8	叶春梅	4,899,559.04	1.54%
9	施惠芳	4,899,559.04	1.54%
10	李长武	3,919,647.23	1.23%
合计		167,279,987.32	52.41%
本产品其余出资方情况			
其余委托人数量		其余委托人合计出资金额(元)	其余委托人合计出资比例
86		151,870,088.06	47.59%

(4)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本产品前十大出资方情况			
序号	产品出资方全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占本产品规模比例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1,661,895.32	24.08%
2	梁桐周	47,869,794.16	18.70%
3	萧菲	9,897,070.47	3.87%
4	李翠英	6,510,292.01	2.54%
5	吴荣浩	6,318,812.83	2.47%
6	吴明昌	4,952,456.42	1.93%
7	谭志民	4,790,182.11	1.87%
8	张建静	3,961,965.13	1.55%
9	周燕南	2,182,862.61	0.85%
10	梁瑞云	2,177,355.50	0.85%
合计		150,322,636.56	58.71%
本产品其余出资方情况			
其余委托人数量		其余委托人合计出资金额(元)	其余委托人合计出资比例
99		105,701,587.48	41.29%

(5)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8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本产品前十大出资方情况			
序号	产品出资方全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占本产品规模比例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451,683.00	27.01%
2	邓志文	3,984,063.75	2.66%
3	张正华	2,184,056.39	1.46%
4	陈崇庆	1,992,230.30	1.33%
5	韦康	1,992,230.30	1.33%
6	刘建金	1,992,230.30	1.33%
7	孟庆亮	1,992,230.30	1.33%
8	方杨波	1,992,230.30	1.33%
9	任大予	1,967,541.87	1.31%
10	刘燕琳	1,524,056.18	1.02%
合计		60,072,552.69	40.11%
本产品其余出资方情况			
其余委托人数量		其余委托人合计出资金额(元)	其余委托人合计出资比例
85		89,691,946.86	59.89%

2、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8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卢民

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06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50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50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产品前十大出资方情况			
序号	产品出资方全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占本产品规模比例
1	厦门信托-财富共赢29号单一资金信托	225,000,000.00	100.00%
合计		225,000,000.00	100.00%

经核查,厦门信托-财富共赢29号单一资金信托由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全额认购。

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8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产品前十大出资方情况			
序号	产品出资方全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占本产品规模比例
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99,000,000.00	99.67%
2	刘芷冰	1,000,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5、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4日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195号

法定代表人:王战道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政府确定的基础设施、公益性设施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资本运营;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服务;私募基金运作;产业引导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整理与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市政工程;工程测绘;物业管理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文化体育项目开发及运营;旅游项目开发及运营;酒店管理服务;不动产租赁;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政府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账户认购。以上2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证券账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5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包括: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3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8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且已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50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且已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核查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规定:本次国恩股份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级别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经主承销商与投资者沟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应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经核查,提交申购报价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投资者均属于按《认购邀请书》分类的专业投资者I,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投资者均属于按《认购邀请书》分类的专业投资者II,以上6家投资者均已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材料,且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七)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5名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八)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	黄文雯、章刚
项目协办人:	武逸飞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新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0楼
联系电话:	021-20370697
传真:	021-38565707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洪超
经办律师:	张晏维、郑茜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金光外滩中心1702室
联系电话:	021-68419377
传真:	021-68419499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路清、王科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0532-80896858
传真:	0532-80896959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本次发行新增31,250,000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3月6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国恩股份;证券代码:00276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的5家认购对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非交易日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8年3月15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126,000,000	52.50	126,00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8,000,000	7.50	18,000,00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9,000,000	3.75	9,0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23,380	1.84	-
戴文芳	境内自然人	4,263,052	1.78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37,209	1.1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18,959	1.1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670,679	1.11	-
安佰朋	境内自然人	2,634,702	1.10	-
刘承慧	境内自然人	2,111,000	0.88	-
合计		174,658,981	72.77	153,00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126,000,000	46.45	126,00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8,000,000	6.64	18,000,000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500,000	4.61	12,500,00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50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9,375,000	3.46	9,375,00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9,000,000	3.32	9,0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23,380	1.63	0
戴文芳	境内自然人	4,263,052	1.57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5,000	1.15	3,125,000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5,000	1.15	3,125,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37,209	1.05	0
合计		192,648,641	71.03	181,125,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王爱国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126,000,000	126,000,000	52.50	46.45
李宗好	董事	0	0	0	0
李慧颖	董事	0	0	0	0
张世德	董事	0	0	0	0
王正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罗福凯	独立董事	0	0	0	0
丁乃秀	独立董事	0	0	0	0
张建东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王胜利	监事	2,500	2,500	0.001	0.001
王 珺	职工监事	0	0	0	0
纪先尚	副总经理	0	0	0	0
周 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0	0	0
陈广龙	副总经理	0	0	0	0
刘 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王 帅	副总经理	0	0	0	0
韩 博	副总经理	0	0	0	0
于垂柏	副总经理	0	0	0	0
于保国	副总经理	0	0	0	0
侯颖河	副总经理	58,300	58,300	0.024	0.0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240,000,000股增加至271,250,000股。由于本次发行后,王爱国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爱国、徐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8年1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000,000	63.75	184,250,000	67.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000,000	36.25	87,000,000	32.07
三、股份总额	240,000,000	100.00	271,250,000	100.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项目建成